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最後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至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的現有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在(a)終止成為該核數師行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核數師行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2. 秘書

- 2.1 在下文第2.2段所規限下，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議事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的通告須於該會議舉行至少兩日前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
- 3.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3.5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3.6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出席會議

3.7 委員會可邀請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倘有內部審核職能）、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或其認為需要的其他人士參與其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3.8 委員會每年須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至少會面一次。

4. 職權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聽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4.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核的核數師行處於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間負責審核的核數師行的當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指出並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和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受到適當重視；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C.3項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題目；

其他職責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於機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6. 申報程序

- 6.1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和記錄。其後，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和報告傳閱給委員會全體成員。

附註：如此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本為準。